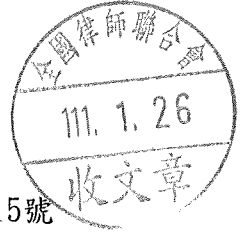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馮茂紘

電話：02-2321-2200分機：8957

傳真：02-23582523

電子信箱：mhfong@moea.gov.tw

1110101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1月25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01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部100年2月17日經商字第10002402520號函不再援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條規定：「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500萬元，分為50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已全額發行，共計50萬股」。基此，倘該公司係先減資再增資且減資及增資之數額一樣，後續如同時申請辦理減資及增資之變更登記，因同額增資在額定資本內，以董事會特別決議為之即可；惟公司前為減資，即已與章程所載「全額發行」情形不符。爰為保障股東權益，仍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變更章程程序，尚不因公司同時申請辦理減資及增資之變更登記而有不同；本部100年2月17日經商字第10002402520號函不再援用。

二、隨函檢附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94號民事判決(如附件)供參。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經
濟部商業司第1科、經濟部商業司第5科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894號

上訴人 昆信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德福

訴訟代理人 楊舜麟律師

被上訴人 富之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江麗琴

被上訴人 柯季遠

柯季寧

柯季銓

柯季驄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鴻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重上字第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係資本總額全額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6日召集107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時，並未先變更公司章程，該次股東會所為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下稱系爭減資決議），及「現金增資案」（下稱系爭增資決議，與系爭減資決議合稱系爭決議），有違上訴人之公司章程第5條及公司法第277條第2項之規定；系爭減資決議係以減資彌補歷年累積虧損，亦違反同法第168條之1僅能彌補當年度期中虧損之規定，所為系爭決議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均屬無效。又上訴人未依公司法第172條第2項

01 規定，於10日前送達開會通知予被上訴人柯季銓、江麗琴，亦
02 未通知已死亡股東柯銘達之繼承人，復未於通知中載明召集事
03 由中有關「減資」之主要內容，所為召集程序違反法令，伊係
04 上訴人之股東，亦得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決
05 議。爰先位之訴求為確認系爭決議無效；備位之訴求為撤銷系
06 爭決議之判決（原審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就請求解任第一審共同
07 被告陳德福、陳維澤、陳錦堂董事職務之第二審上訴部分，未
08 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

09 二、上訴人則以：伊迄至106年12月31日止，累積待彌補之虧損已
10 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確有增資需求。系爭股東會前後緊連通過
11 系爭決議，僅係變動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而未更動「授
12 權資本總額」，勿庸先變更公司章程。公司法第168條之1明定
13 公司為彌補虧損，即得同時辦理減資及增資，並無僅能彌補當
14 年期中虧損之明文，系爭決議自未違反伊公司章程第5條、公
15 司法第191條、第277條第2項之規定。被上訴人既不出席系爭
16 股東會，又主張伊增資前需先經特別決議變更公司章程，顯係
17 不正當阻斷伊獲取資金來源，有違誠信且有權利濫用情事。伊
18 已將系爭股東會之召集，合法通知各股東，復載明減資及增資
19 之主要內容，召集程序並無違反法令等語，資為抗辯。

20 三、原審審理結果，以如下理由，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
21 判決，改判確認系爭決議無效：

22 (一)被上訴人富之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江麗琴、柯季銓於系爭決
23 議前，持有上訴人之股數分別為8,008股、3,000股及833股。
24 訴外人柯銘達於94年1月13日死亡，江麗琴、柯季遠、柯季寧
25 、柯季銓、柯季驄（下稱江麗琴等5人）為其繼承人，柯銘達
26 名下之股份，尚未向上訴人申請辦理股東名冊之變更事宜，江
27 麗琴等5人於系爭決議前，共同共有原屬柯銘達之股份5,786股
28 。系爭股東會總出席股數3萬1,874股，占上訴人股份總額5萬
29 1,000股之62.5%，已逾發行股份總數1/2，就董事會提案討論
30 事項之案由二「減資彌補虧損案」、案由三「現金增資案」，
31 經出席股份總數全部贊成通過系爭決議。系爭決議作成前，並

01 未經上訴人股東會依特別決議先變更公司章程第5條規定，為
02 兩造所不爭。

03 (二)上訴人之公司章程第5條規定：「本公司資本額訂為5,100萬元
04 ，分為5萬1,000股，每股金額1,000元，全額發行。」，其授
05 權資本額既已全部發行，如欲減資以銷除資本，涉及公司章程
06 所載股份總數之變更，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章程後始得
07 為之。系爭減資決議內容為：減少實收資本額2,550萬元，銷
08 除股份2萬5,500股，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2,550萬元，減資
09 後股份為2萬5,500股，減資比例約為50%。兩造不爭系爭股東
10 會為系爭減資決議前，並未先變更公司章程第5條之規定，被
11 上訴人主張系爭減資決議違反公司章程第5條規定，尚無不合
12 。

13 (三)系爭減資決議既屬無效，該決議原預計銷除之股數2萬5,500股
14 即仍存在，上訴人之公司章程第5條所載股份總數5萬1,000股
15 業已全數發行，上訴人倘欲增資發行新股，自須先經股東會特
16 別決議變更公司章程，無從逕以系爭增資決議為增資。兩造不
17 爭執系爭股東會為系爭增資決議前，並未先變更公司章程第5
18 條之規定，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增資決議違反公司章程第5條規
19 定，亦無不合。

20 (四)被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決議無效，係其本於股東權之合法權利
21 行使，與其歷年是否出席包含系爭股東會在內之歷年股東會、
22 是否知悉上訴人之財務困難、有無依系爭增資決議繳納股款者
23 無涉，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所為有違誠信，且有權利濫用之情
24 事，委無足採。

25 (五)系爭決議因違反上訴人之公司章程第5條規定，依公司法第191
26 條規定既為無效，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決議另違反公司法第277
27 條第2項、第168條之1規定部分，即無審酌之必要。又被上訴
28 人之先位之訴既有理由，其備位之訴請求判決撤銷系爭決議即
29 勿庸審理。

30 四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係採股東有限責任原則，公司資本實係公司債

01 權人最低限度之擔保，而公司減少資本涉及公司債權人、股東
02 以及第三人之權益甚鉅，故公司法第168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
03 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同法第277條
04 第1、2項、第279條則明定：公司減少資本，須有代表已發行
05 股份總數2/3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
06 之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後行之。至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以
07 減資彌補虧損，引進新資金，固得依同法第168條之1第1項規
08 定，同時辦理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以彌補當年度期中之虧損
09 ，而利企業運作，然並未排除公司同時辦理減少資本及增加資
10 本時，須先辦理變更章程之規定。又我國公司法雖採授權資本
11 制，而有章定資本及發行資本之分，章程所載股份總數為授權
12 資本制下之授權（章定）資本額，該授權資本額得於公司設立
13 時一次發行完畢，亦得分次發行，如在授權資本額度內減資，
14 僅涉及實收資本之減少，並不涉及公司章程所載股份總數者，
15 固無須變更章程，僅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即為已足。惟如該授權
16 資本額於全部發行後銷除資本或增加資本，既涉及公司章程所
17 載資本額之變動，自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章程關於資本
18 額之記載後始得為之。準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定之資本額
19 已全部發行後，依公司法第168條之1規定同時辦理減少資本及
20 增加資本時，自須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章程後為之。
21 (二)原審本於認事、採證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合法確定上
22 訴人之公司資本額5,100萬元已全部發行，系爭股東會就董事
23 會提案事項討論而通過系爭決議前，並未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24 變更章程關於資本額之記載，所為系爭決議違反上訴人之公司
25 章程第5條規定而為無效，因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經核並
26 無違背法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27 。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
29 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謝 說 容
法官 李 文 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